

电子合同编号：

兴业银行个人贷款还款账号变更合同

(电子签名版)

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署编号为{{合同号}}的个人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现针对债务人申请变更还款账号事项,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原还款账号:

原还款账号户名:

变更后的还款账号:

变更后的还款账号户名:

二、变更涉及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为电子合同,自债务人在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收到本合同并点击确认签署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的电子合同与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立约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各方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债务人在债权人提供的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勾选、点击、数字签名、权威机构认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为符合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债务人登录债权人提供的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债务人本人所为,债务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债务人知悉并同意,出于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JCA)申请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约的需要,兴业银行会将债务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给该公司。债务人应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交易密码及身份认证信息,对于因密码及身份认证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债务人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借款合同中未作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各方须按约履行。

五、本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合同中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六、各方如对合同内容或者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

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行客服热线 95561 咨询或投诉。

债权人(抵押权人):

主债务人(签字):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